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0402强清103号之二

常州恒烨弘苏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本院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5年7月8日裁定受理常州恒烨弘苏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融畅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州恒烨弘苏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请你（或你单位）在2025年8月7日前，向常州恒烨弘苏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87号中亿大厦8楼江苏融畅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13000；联系人范小霞，联系电话：15161141698、0519-86669868。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